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政詠
電話：02-23141000#2081
電子信箱：aac2051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105003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版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將於111年7月6日正式上線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98年開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迄今已逾10年，為因應網路潮流及使用者之習慣，提供公職人員更友善之申報介面，提升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便利性，本部遂進行旨揭系統再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系統使用對象及功能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：提供5萬餘位申報人使用（含法務部及監察院），包含定期申報授權、定期申報、就到職申報、卸離職申報、更正申報等。

（二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後台管理系統」：提供各機關政風單位辦理定期申報授權管理、實質審查抽籤、申報人基本資料維護、申報人申報資料維護、實質審核作業等。

三、為確保旨揭系統上線作業順利，使新舊系統間資料轉換正確無誤，相關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系統網址：

第四科 收文:111/06/14



1110155729

無附件

- 1、前臺(申報人端)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。
- 2、後臺(管理者端)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PdpsCli/BackStage/PDIS/Login>。

(二)正式上線時間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。

(三)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含法務部版及監察院版)停機事宜：

- 1、為將現行系統之申報人基本資料、申報資料及授權資料等完整正確移轉至旨揭系統，爰訂於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起至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止，暫停現行申報系統之運作，本部亦將於現行申報網站事先公告停機時間，以維護申報人申報權益。
- 2、請監察院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申報人停機時間，以維護申報人申報權益。

(四)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含法務部版及監察院版)下架時間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旨揭系統正式上線時同步下架現行申報系統。

四、為利使用者熟稔旨揭系統操作介面，本部廉政署業辦理各機關政風機構新系統宣導說明會，亦將賡續加強辦理宣導作業，另請各機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部業提供旨揭系統操作說明，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，俾使申報人及受理申報單位儘速熟稔操作介面；前開操作說明業置於本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項下供下載參閱。

(二)請監察院辦理該院管轄申報人旨揭系統相關宣導事宜。

五、鑒於未設置政風機構之各縣(市)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

會，近年來陸續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授權申報及實質審查，並逕向本部廉政署申請系統使用帳號，為有效管理各縣（市）議會及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系統使用帳號，旨揭系統上線後，各縣（市）議會之系統使用帳號申請及維護仍由本部廉政署辦理，至於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帳號申請及維護則請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請協助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資訊處、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廉政署

